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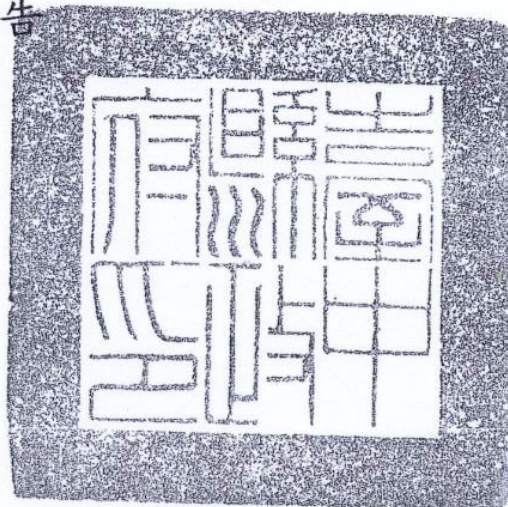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901192982號

附件：更正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97年8月27日府地籍字第09702354142號公告本縣大甲鎮西勢段22地號、同段22-1地號及同段22-9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名稱應分別更正為「吳慶隆」、「吳昭棋」及「鐘林炎輝」，請查照。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99年4月6日甲地籍字第0990002711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旨揭號公告所載「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」之土地清冊，本縣大甲鎮西勢段22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名稱原登載為林漢洲、林水泉、林照美、林娟娟、林錦茹、林紅杏、吳慶隆，惟經原清查機關（本縣大甲地政事務所）調閱登記簿相關資料後於98年4月9日逕為辦理更正登記為「吳慶隆」；本縣大甲鎮西勢段22-1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名稱原登載為林漢洲、林水泉、林照美、林娟娟、林錦茹、林紅杏、吳昭棋，惟經原清查機關（本縣大甲地政事務所）調閱登記簿相關資料後於98年4月9日逕為辦理更正登記為「吳昭棋」；本縣大甲鎮西勢段22-9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名稱原登載為林漢洲、林水泉、鐘林炎輝、林照美、林娟娟、林錦茹、林紅杏，惟經原清查機關（本縣大甲地政事務所）調閱登記簿相關資料後於98年4月9日逕為辦理更正登記為「鐘林炎輝」，是以上均屬清查錯誤，特此更正（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）。
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9年4月30日起至民國99年7月29日止，共90日。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）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9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00年4月30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維持原登記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抵押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 長 黃 仲 生

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/建 物 標 示				登 記 名 義 人		土 地/建 物 所 有 權 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LB030000009	大甲鎮	西勢段	0022-0000	81.00	蔡永波	全部	吳慶隆		
						1/1		37/42	
LB030000010	大甲鎮	西勢段	0022-0001	136.00	蔡永波	全部	吳昭棋		
						1/1		2220/2520	
LB030000011	大甲鎮	西勢段	0022-0009	398.00	蔡永波	全部	鍾林炎輝		
						1/1		2220/2520	